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涂国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正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
中安消股份、母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旧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置入资产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中安消国际、中安消国际	指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旧名：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卫安 1、香港卫安	指	卫安 1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的统称
中恒汇志、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公司按照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安消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ecurity & Fi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欣	刘小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二楼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二楼
电话	021-60730327	021-60730327
传真	021-60730335	021-60730335
电子信箱	xin.fu@zhonganxiao.com	xiaorong.liu@zhonganxiao.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11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6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二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72
公司网址	www.600654.com
电子信箱	zqtzb@zhonganxiao.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安消	600654	飞乐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1年12月31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08012
税务登记号码	沪字310115132201349
组织机构代码	13220134-9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关于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76,130,302.21	481,101,452.72	895,417,897.18	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85,754.12	76,430,758.49	30,852,175.93	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51,233.50	41,260,710.20	29,283,867.75	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9,065.27	-202,105,474.92	-47,247,836.7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9,434,667.92	2,716,365,360.55	2,630,243,596.21	6.74
总资产	4,784,273,199.01	4,997,574,687.89	4,216,166,519.39	-4.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	0.19	0.04	-52.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	0.19	0.04	-5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0	0.04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5	20.39	2.05	减少17.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	11.55	1.95	减少9.4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2、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的编制。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进行了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行为，但由于本次被收购公司卫安 1 在并购前后与上市公司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编制方法及说明如下：

2015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为上市公司及卫安 1 上半年会计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合并报表。上年同期及上年度末调整后会计数据为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及卫安 1 同期会计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合并数据，调整前会计数据为上市公司原已披露的同期会计数据。

3、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的编制

母公司按照“法人主体延续”原则，编制方法及说明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反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财务状况及上半年延续的财务状况。上年同期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反映重组前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上市公司原已披露的同期会计数据。

4、2015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按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股份 1,151,026,533 股加 2015 年 1 月募集资金发行股份 131,994,459 股经加权平均后的 1,261,021,915 股计算，上年同期调整后每股收益按 2014 年末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395,983,379 股数计算，调整前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原已披露的同期数据。

5、2015 年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市公司及卫安 1 上半年的合并净资产为计算基础，2014 年同期调整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是以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净资产数为计算依据，调整前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原已披露的同期数据。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53.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1,82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646,916.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1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89,056.96	
合计	52,834,52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说明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1,823.00 元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646,916.39 元为卫安 1 有限公司 2015 年 1-4 月净利润。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依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但增速趋缓，面临下行压力。安防行业受益于安防产品及服务的应用领域、应用深度不断扩展，以及安防投入的持续增加，延续了近年来较高的市场景气度。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全产业链、跨区域的服务体系和健全的管理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

公司在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之上，采取积极的并购战略，加快推进“产业链并购+大型安防运营服务商”战略，逐步构建“大安全”战略平台，研究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首尝国际化安保公司并购与国际化业务扩张，同时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1、公司经营方面：加快战略布局，延续较高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整合资源，加大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已布局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能教育、平安城市、安保运营等行业市场，未来公司将加大行业市场拓展力度，提高行业占有率。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加快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开拓，布局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香港地区等区域市场，形成跨区域网格化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6,130,302.2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185,754.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随着公司经营计划的持续推进，公司的收入规模、利润总额还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公司资本运作方面：采取积极的并购战略，首尝国际化安保公司并购与国际化业务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的并购战略，研究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首尝海外并购，通过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以下与其下属公司统称“香港卫安”），切入亚太地区的安保运营服务市场，布局全球安防安保产业链和高端金融安防业务。香港卫安在香港拥有近 40 年的客户积累和品牌影响力，是香港最大的现金押运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长期可靠、高效的工作团队使公司拥有长达十年以上的高粘性客户群体。

未来公司将内外并举、协同发展安保运营服务和安防系统集成业务，根据政策情况适时引入海外先进的安保运营服务模式拓展国内安保运营市场，同时将依托公司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优势，拓展海外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并以香港卫安作为公司海外战略平台，依托其香港安保市场运营经验和规范运作能力，紧随中国企业“国际化”步伐，布局全球安防安保运营业务，为中国企业沿“一带一路”产业布局提供优质的安防安保服务。

3、公司管理方面：夯实基础，筹划并推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先后完成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工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同时，为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报告期内成功筹划并实施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的对象主要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下属公司的核心管理层。

此外，公司于 6 月 29 日停牌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技术创新方面：加强投入，巩固公司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包括核心基础技术研究、业务应用技术快速产业化及综合运营服务支撑平台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实现了智能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产品化，开展了手持定位设备和智能交通无人机控制面板和楼宇智控温控面板集成项目定制化研发；针对不同人群，围绕家庭及社区成员的不同需求，开发出多种智能化应用的网络视频报警一体机；在低功耗短距离无线技术、音频技术、智能视频技术、硬件共性平台技术、物联网安全技术等方面开展了技术创新研究和技术整合。

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在安保运营服务平台、智能分析、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上的投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26 项技术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获得 13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和 30 项软件登记证书，申请注册商标 11 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76,130,302.21	481,101,452.72	40.54
营业成本	449,083,458.55	305,618,793.32	46.94
销售费用	18,543,173.46	11,899,207.69	55.84
管理费用	78,742,734.06	53,965,925.08	45.91
财务费用	3,732,049.45	7,788,413.97	-5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9,065.27	-202,105,474.9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52,084.52	-4,772,160.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55,545.45	153,237,530.0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0,245,814.95	14,412,045.88	40.48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成本随收入增长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银行存款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收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对价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对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有的汽车电子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和资产于报告期内完成出售,上市公司已不再从事汽车电子电器、汽车仪表、汽车线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型从事安防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安防智能产品制造等业务,同时通过并购香港卫安,布局公司安保运营服务。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已变更为安防系统集成、安防智能产品制造、安保押运等业务，有关公司业务利润来源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9）。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6,130,302.2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185,754.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较好的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安防	488,389,599.62	337,866,520.83	31%	49%	57%	-11%
安保押运	173,260,076.42	106,613,770.74	38%	21%	17%	5%
租赁	12,035,776.60	3,973,491.53	6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安防系统集成	416,861,954.75	287,563,587.61	31%	62%	69%	-9%
安保押运	173,260,076.42	106,613,770.74	38%	21%	17%	5%
产品制造 板块	71,527,644.87	50,302,933.22	30%	3%	13%	-17%
房屋租赁	12,035,776.60	3,973,491.53	67%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表数据指以卫安 1 及上市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合并数据。比较数据以中安消技术及卫安 1 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合并数据。

新增租赁收入系母公司的房产租赁收入。

安防系统集成收入增加原因为公司大力开拓西北，华东，华中地区新业务，政府，学校，事业型单位项目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

安保押运项目收入增加原因为卫安 1 基于市场情况提高服务单价及银行项目较往年有大幅增加。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2,233,188.58	51%
华北	214,313,084.15	8%
华东	85,447,316.56	241%
华南	16,125,771.36	16%
华中	44,150,935.34	379%
西北	97,325,492.30	114%
西南	22,179,734.60	82%
非洲	978,239.14	7%
亚洲	6,370,641.39	30%
南美洲	7,035,218.20	6%
欧洲	4,265,754.60	-13%
香港澳门台湾	173,260,076.42	2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为中安消股份租赁业务及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业务增加；

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开拓新客户；

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大型国企客户工程业务增加；

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为智能交通工程业务增加。

亚洲地区营业收入不包含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丰富的安防系统集成和安保运营经验，以及国际化的运营服务管理经验，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安保运营服务商。

1、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研发基础设施和专业配套齐全的研发人才，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除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核心技术外，同时采用校企联合、引入院士级研发团队等协同创新的合作模式，开创了集前瞻性技术研究、综合业务运营核心平台开发、重点行业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组合开发、全面快速系统集成支持于一体的先进技术生态链模式。

目前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每年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数量呈不断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26 项技术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获得 13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和 30 项软件登记证书，申请注册商标 11 项。

2、全产业链、跨区域的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行业整合的方式打造出完整的安防产业链，并开始构建“大安全”战略平台。公司“综合化、一体式”的服务体系可以为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能医疗、平安城市、安保运营等提供创新性的行业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安防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系统集成和安防运营服务业务的开发与突破，为公司开展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创造先发优势，率先将安防行业产业链的重心向产业链下游转移，迎接中国安防市场走向运营服务时代。

在服务范围上，国内的安防市场区域性明显，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三大经济发达地区。国内大多数的安防企业通常在单个区域市场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仅有少数企业具备同时在多个区域市场进行大规模业务开发和运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依托于上市公司资源，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公司安防系统集成服务成功布局华北、西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形成跨区域网格化战略布局，并通过收购香港卫安，涉足香港、澳门及东南亚安防安保服务市场，布局“一带一路”战略。

3、布局“互联网+”综合安保运营服务

公司结合多年深耕安保运营领域所积淀的深厚经验，通过对当前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借鉴国内外大型运营商系统模型的成功案例，构建出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平台。该平台通过将现金押运、高端人力保安、值机服务、报警运营等业务搭建在同一个系统之中，实现对企业或者客户数据的信息化、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和决策的信息化。该平台的应用及推广将有助于解决传统安保运营服务和联网报警服务的小规模、难以跨地域的管理和服务模式问题，能够实现多级互联的平台化、各地区分支机构总部集约化的管理，使得为用户提供全新的安保综合业务成为可能。与此同时，这一平台的应用实施有助于公司通过大数据技术挖掘增值业务，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进一步扩大了安保运营的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

4、良好的品牌与企业形象

公司注重开展品牌建设，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的荣誉与客户好评，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荣获“2015 年中关村成长榜企业 TOP100-成就奖”、“2015 最佳品牌形象奖”、“2015 年北京品牌 100 强”、“中国百大智能集成企业”、“2014 年度北京建设行业诚信企业”等奖项。此外成立于 1977 年的香港卫安，在香港及亚太地区被认为是最值得信任的安保运营服务商之一。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379,154.74 元，期初余额 6,640,252.69 元，减少 18.99%。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5,272.14	0.07	0.00	0.00	1,357,169.28	8,214,50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合并增加
合计	5,055,272.14	/	/	0.00	1,357,169.28	8,214,506.01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1、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368 股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竞买人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人民币 3,313.37 万元为最高报价，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受让人。

2、公司按交易价格扣减 2014 年分红后定为公允价值，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该项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非公开发行	933,939,994.10	412,061,855.31	412,061,855.31	521,878,138.79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524,005,211.66 元, 含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 274,005,211.66 元 (包含银行利息收入 2,128,516.28 元, 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1,443.41 元), 及投入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00.00 元。
合计	/	933,939,994.10	412,061,855.31	412,061,855.31	521,878,138.79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否	598,835,294.10	194,073,487.84	194,073,487.84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否	300,000,000.00	217,988,367.47	217,988,367.47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否	35,104,700.00									

合计	/	933,939,994.10	412,061,855.31	412,061,855.31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正在筹备中，尚未发生款项支付。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下属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单位:元)	净资产(单位:元)	净利润(单位:元)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安防产品、技术、软件、集成工程、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工程安装	99,398.9994 万元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100%)	2,353,417,541.51	1,163,644,274.88	17,261,789.44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持股公司	1 港元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100%)	1,058,662,908.11	1,058,662,908.11	-578,552.31
卫安有限公司 (Guardforce Limited)	从事现金押运及安保服务，包括 CIT,ATM 维护，重要文件异地安全存储，行李寄存及票务处理等服务。	安保服务	10,360,000 港元	卫安1有限公司 (100%)	867,659,887.92	372,055,918.10	201,990,332.04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从事提供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提供香港与其他各地区的跨境银行票据服务。	安保服务	500,000 港元	卫安1有限公司 (100%)	5,700,556.89	2,327,347.60	32,240.69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	从事提供文件交换服务和空中快递的代理，包括文件快递并提供邮箱以投递和交换文书，及提供按需快递服务。	安 保 服 务	729,141 港 元	卫安1有限 公 司 (100%)	9,927,581.60	3,299,270.62	634,697.86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数字化城市系统、平安城市系统、节能减排系统等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设备供应、工程实施、投资及服务业务	工 程 安 装	10,000 万元	中 安 消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100%)	298,939,055.82	113,772,672.58	12,809,035.15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化弱电系统、机电安装等配套设计、供货、施工、调试、服务业务	工 程 安 装	10,000 万元	中 安 消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100%)	238,044,545.98	99,054,714.01	18,565,439.40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安防与建筑智能系统的解决方案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修服务业务	工 程 安 装	10,000 万元	中 安 消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100%)	380,589,078.39	90,843,672.43	12,848,567.49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安防配件等全系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制 造	2,000 万元	圣 安 有 限 公 司 (100%)	254,800,506.54	155,855,742.76	-1,763,053.88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安防系统集成工程运营服务及代理国际国内知名安防监控类产品	服 务 及 贸 易	300 万元	锐 鹰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100%)	91,141,138.04	20,508,560.34	374,010.84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从事“城市级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	软 件 销 售	1,300 万元	祥 兴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0%)	38,043,120.45	36,669,342.38	-1,246,456.14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维护	工程	100 万元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100%)	1,740,807.95	1,153,300.73	97,117.59
-----------------	---------------------	----	--------	-----------------------	--------------	--------------	-----------

主要子公司、下属公司说明：

1、上述子公司、下属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为其单体报表数据。

2、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 年 4 月其名称由“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3、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由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冠林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4、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由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5、卫安有限公司（Guardforce Limited）、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为公司下属公司卫安 1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业务性质为持股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上述 3 家公司股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83,020,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应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28,302,099.20 元，扣除不享有股利分配权的股份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27,125,262.80 元，有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2014 年度分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登记表：

时间	地点	方式	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

5 月 20 日	公司 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 信息及在海内 外安保运营服 务的战略规划
5 月 21 日	公司 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 信息及战略规 划
5 月 22 日	公司 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 信息及在安保 运营服务战略 规划
6 月 04 日	公司 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共 2 家）	了解香港卫安 基本情况及公 司业绩的相关 情况等等
6 月 05 日	公司 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广东华兴银行、广发基金、景顺长城、博时基金、信达澳银、万家基金、建信基金、农银汇理、德同资本、国投瑞银、兴业全球基金、群益证券、兴业证券、中山证券（共 14 家）	了解公司基本 信息及今后发 展规划等事宜
6 月 10 日	公司 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农银汇理、华宝兴业、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申万菱信基金、易方达基金、华夏基金、安信证券、招商基金、上投摩根基金、中欧基金、上海青沣资产、交银施罗德集团、汇丰晋信基金、上海世诚投资、信诚基金、西南证券、齐鲁证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资产管理、华商基金、海通证券、华宝投资、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华夏基金、泰信基金、南方基金、鹏华基金、中海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天治基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长信基金管理、上海彤源投资、光大证券、中银基金、东北证券、北京安邦金驰投资、西部利德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共 43 家）	了解公司基本 情况及发展战 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卫安 1 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卫安 1 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三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4）；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3、公司拟向资产接收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置出资产。其中出售给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368 股股份在报告期内完成，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01-01	2017-01-01	10万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是	其他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01-01	2017-01-01	10万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是	其他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01-01	2017-01-01	10万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是	其他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01-01	2017-01-01	10万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是	其他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01-01	2017-01-01	5万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是	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01-01	2017-01-01	10万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是	其他

托管情况说明:

1、为更好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中安消技术已与上述各企业的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托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在托管期限内，双方需及时采取充分措施，消除被托管公司与受托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2、托管收益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托管收益。

3、关联关系为“其他”系指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加华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房产		1994-4-29	2024-4-28	4,744,023.12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否	其他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朗锦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2012-5-2	2020-5-1	13,584.00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否	其他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房产		2015-1-1	2016-12-31	30,000.00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否	其他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		2013-1-1	2018-12-31	1,013,586.78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是	其他关联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房产		2015-1-1	2017-12-31	1,532,976.00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是	其他关联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产		2015-1-1	2017-12-31	631,986.00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是	其他关联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耀无线电厂	房产		2015-1-1	2017-12-31	67,032.00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否	其他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房产		2014-9-1	2017-12-31	3,952,080.00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是	其他关联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产		2015-6-1	2016-5-31	12,500.00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否	其他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产		2010-1-15	2016-1-14	6,387.50	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 1、上述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合计 597,955,017.56 元。
- 2、关联关系为“其他”系指无关联关系，“其他关联人”系指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2,080,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6,980,8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6,980,8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详见表后说明 1、说明 2	详见表后说明 1、说明 2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且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承诺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保持独立性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租赁物业损失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如中安消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的，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结束租赁关系为止	是	是		
其他承诺	承诺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承诺自复牌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3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不筹划重大事项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	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除已披露事项之外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不占用资金承诺	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涂国身	1、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安消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约定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本公司及关联方对卫安 1 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欠款。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安消股份规定，不占用中安消股份资金。3、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 年 4 月 22 起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卫安控股需向中安消进行现金补偿。	2015 年-2017 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承诺在任意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会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2015 年 4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安消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	是	是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1、中恒汇志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2014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鉴于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置入资产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28.48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2,581.05 万元,差异率为 12.29%。经测算,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1,768,364 股,上述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盈利补偿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置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中恒汇志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的完善

鉴于原利润补偿方案股份锁定的实施过程存在操作性障碍,锁定股份的处置方案尚未明确,为进一步完善承诺期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方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完善。

修订后的内容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期届满股份补偿数量的调整、资产减值、补偿期届满后锁定股份的处置等进行了完善。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运营管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五大部委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通知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及授权指引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及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多项治理细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形成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企业自身业务特点为基础，以同行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为标杆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在梳理相关制度流程的同时，公司内控部门开展了对本部和各分子公司检查，通过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使公司运营更加规范和完善，通过积极、稳健的治理手段，企业的管理得到了有效提升，运营流程亦更趋优化，有效保障了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目前公司各职能层级分工较为明确，职责较为清晰，运作较为协调，重大经营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内部经营管理亦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切实落地；员工自上而下均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正当利益，总体而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一、筹划并实施中安消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并实施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1,08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3、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3 亿份，按照 9:1:2 设立优先级 A、中间级 B 和风险级 C。优先级 A 份额和中间级 B 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 9:1，风险级 C 份额和中间级 B 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 2:1。集合计划优先级 A 份额、中间级 B 份额与风险级 C 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级 C 份额；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 A 和中间级 B 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承担补偿责任。

5、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 15 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停牌筹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停牌，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因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尚未完成，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983,379	34.4	131,994,459				131,994,459	527,977,838	41.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5,983,379	34.4	131,994,459				131,994,459	527,977,838	41.1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5,983,379	34.4	131,994,459				131,994,459	527,977,838	4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5,043,154	65.6						755,043,154	58.85
1、人民币普通股	755,043,154	65.6						755,043,154	58.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1,026,533	100	131,994,459				131,994,459	1,283,020,99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 131,994,459 股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的股份登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3,020,992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拟进行资产收购。因拟进行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395,983,379	0	131,994,459	527,977,838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1.22
合计	395,983,379	0	131,994,459	527,977,838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999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131, 994, 459	527, 977, 838	41. 15%	527, 977, 838	质押	344, 190, 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 724, 437	72, 810, 000	5. 67%	0	未知		国有法 人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088, 575	11, 088, 575	0. 8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51, 193	7, 651, 193	0. 60%	0	未知		其他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 255, 380	6, 255, 380	0. 49%	0	未知		其他
钱志芳	6, 249, 112	6, 249, 112	0. 49%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洪从元	5, 289, 123	5, 289, 123	0. 41%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朱柏铨	4, 916, 850	5, 104, 600	0. 40%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张奕彬	77, 400	4, 799, 792	0. 37%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2, 617	4, 572, 617	0. 36%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2, 81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 810, 000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088, 575	人民币普通股		11, 088, 5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51, 193	人民币普通股		7, 651, 193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 255, 380	人民币普通股		6, 255, 380	

钱志芳	6,249,112	人民币普通股	6,249,112
洪从元	5,289,123	人民币普通股	5,289,123
朱柏铨	5,1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4,600
张奕彬	4,799,792	人民币普通股	4,799,7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2,617	人民币普通股	4,572,6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54,313	人民币普通股	4,554,3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卖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涂国身	董事长				
周 侠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巧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邱忠成	董事	2,696	2,196	500	二级市场卖出
于 东	董事				
杨金才	独立董事				
郝 军	独立董事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王 蕾	监事会主席				
金 蕾	监事				
谭 影	监事				
肖 敏	监事				
王一科	职工监事				
陈亚南	职工监事				
付 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龚 灼	技术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监事肖敏女士因工作变动已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选举金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肖敏	监事	离任	辞职
金蕾	监事	聘任	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723,690.25	763,476,795.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4,909.95	9,072,143.86
应收账款		1,187,819,296.51	1,006,362,214.85
预付款项		50,383,939.02	13,609,33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831,654.64	
应收股利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55,578,609.08	1,524,601,39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672,810.29	30,728,55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5,231,254.51	250,573,4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3,000.00	3,95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14,892.14	1,708,321.99
流动资产合计		3,330,624,056.39	3,605,141,24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236,400.00	78,740,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79,154.74	6,640,252.69
投资性房地产		597,955,017.56	601,231,879.82
固定资产		119,713,267.32	53,763,097.94
在建工程		253,564,587.04	252,077,570.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677,326.71	49,022,875.36

开发支出		914,817.02	
商誉		328,399,688.93	328,512,126.06
长期待摊费用		2,940,355.18	3,683,3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8,942.92	16,961,69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9,585.20	1,800,20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649,142.62	1,392,433,438.61
资产总计		4,784,273,199.01	4,997,574,68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800,000.00	56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04,775.80	25,549,891.90
应付账款		446,968,381.20	461,906,525.12
预收款项		9,044,970.09	6,085,52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346,158.48	36,866,848.82
应交税费		57,115,318.56	151,739,711.29
应付利息		316,043.40	16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695,034.89	858,204,954.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9,190,682.42	2,101,015,45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80,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567,048.67	180,193,87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47,848.67	180,193,875.57
负债合计		1,884,838,531.09	2,281,209,32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3,020,992.00	1,151,026,5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5,351,842.10	1,011,307,78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51,225.17	7,243,707.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92,506.28	15,399,28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6,320,552.71	531,388,0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9,434,667.92	2,716,365,360.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9,434,667.92	2,716,365,36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4,273,199.01	4,997,574,687.89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正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044,145.66	56,254,6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4,438,500.00
应收账款		335,885.79	
预付款项		21,805,154.55	
应收利息		9,845,661.49	
应收股利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023,401.49	1,414,858,428.4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5,231,254.51	50,286,52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8,223.41	1,306,117.63
流动资产合计		1,134,173,726.90	1,528,194,24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63,629,229.63	2,865,640,252.69
投资性房地产		201,661,051.68	204,937,913.94
固定资产		7,050,210.28	6,343,498.48
在建工程		58,064,505.30	56,769,82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7,820.83	1,319,19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84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3,344.79	8,114,15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9,998,011.06	3,143,124,839.80
资产总计		6,274,171,737.96	4,671,319,08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9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0,604.70	8,675,800.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79,969.57	
应交税费		5,209,780.66	96,237,544.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177,861.80	20,059,13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3,078,216.73	194,972,48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1,235.80	11,161,23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1,235.80	11,161,235.80
负债合计		984,239,452.53	206,133,719.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3,020,992.00	1,151,026,5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1,877,254.85	2,809,931,71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223,970.41	102,430,751.34
未分配利润		290,810,068.17	401,796,35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9,932,285.43	4,465,185,36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4,171,737.96	4,671,319,083.02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正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6,130,302.21	481,101,452.72
其中：营业收入		676,130,302.21	481,101,45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9,368,204.72	392,150,484.73
其中：营业成本		449,083,458.55	305,618,79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3,898.25	8,040,510.70
销售费用		18,543,173.46	11,899,207.69
管理费用		78,742,734.06	53,965,925.08
财务费用		3,732,049.45	7,788,413.97
资产减值损失		6,932,890.95	4,837,63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7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1,097.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58,168.82	88,950,967.99
加：营业外收入		27,576,885.42	2,022,949.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669,231.03	120,781.23
减：营业外支出		138,318.00	310,21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790.35	146,39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96,736.24	90,663,702.77
减：所得税费用		25,110,982.12	14,232,94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85,754.12	76,430,7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85,754.12	76,430,758.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4,932.31	-1,279,655.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4,932.31	-1,279,655.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94,932.31	-1,279,655.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94,932.31	-1,279,655.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490,821.81	75,151,10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0,646,916.3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6,546,349.81 元。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正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773,193.94	11,149,044.88
减：营业成本		4,568,493.35	5,434,389.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545.40	581,917.00
销售费用		74,622.64	659,327.85
管理费用		20,486,510.63	17,146,492.14
财务费用		-9,236,876.19	-1,159,259.02
资产减值损失		276,765.80	8,901,04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5,418.23	67,397,50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1,097.95	66,836,938.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85,550.54	46,982,6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1.81	22,222.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1.38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04,950.97	46,994,866.21
减：所得税费用		5,572,76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2,190.74	46,994,866.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32,190.74	46,994,86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正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519,844.48	380,116,01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512.07	4,414,04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294,374.26	50,204,1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511,730.81	434,734,23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680,846.67	213,209,04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774,340.97	124,152,18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30,230.33	24,894,23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037,247.57	274,584,2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322,665.54	636,839,70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9,065.27	-202,105,47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84,61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7,169.28	8,882,19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977,427.79	393,59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19,216.11	204,275,78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03,300.63	14,047,94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4,96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71,300.63	209,047,94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52,084.52	-4,772,16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939,994.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480,800.00	291,7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458.31	1,224,52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047,252.41	292,964,52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1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39,540.11	8,274,0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52,166.85	36,452,98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391,706.96	139,726,99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55,545.45	153,237,53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339.92	-2,778,52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721,186.28	-56,418,62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32,748.20	416,142,74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753,934.48	359,724,112.21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正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4,667.55	16,968,63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278,688.57	542,8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123,356.12	17,511,46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6,677.75	4,062,93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1,672.65	9,023,21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96,998.49	1,799,6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25,523.67	7,941,2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570,872.56	22,827,05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52,483.56	-5,315,59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5,272.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86,516.18	50,783,14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1,788.32	50,803,14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078.10	1,352,6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250,074.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90,7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571,152.99	58,343,34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729,364.67	-7,540,1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939,994.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9,9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839,994.10	40,143,46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73,637.80	30,693,41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73,637.80	32,693,41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066,356.30	7,450,04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89,475.19	-5,405,60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54,670.47	53,418,17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144,145.66	48,012,572.30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正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51, 026, 533. 00				1, 011, 307, 789. 30		7, 243, 707. 14		15, 399, 287. 21		531, 388, 043. 90		2, 716, 365, 360. 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 151, 026, 533. 00				1, 011, 307, 789. 30		7, 243, 707. 14		15, 399, 287. 21		531, 388, 043. 90		2, 716, 365, 360. 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1, 994, 459. 00				104, 044, 052. 80		-9, 694, 932. 31		1, 793, 219. 07		-45, 067, 491. 19		183, 069, 307. 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 694, 932. 31				109, 185, 754. 12		99, 490, 821. 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31, 994, 459. 00				801, 945, 535. 10								933, 939, 994. 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1, 994, 459. 00				801, 945, 535. 10								933, 939, 994.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793, 219. 07		-154, 249, 213. 97		-152, 455, 994. 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 793, 219. 07		-1, 793, 219. 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152, 455, 994. 90		-152, 455, 994. 9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7,901,482.30					-4,031.34		-697,905,513.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3,020,992.00				1,115,351,842.10		-2,451,225.17		17,192,506.28		486,320,552.71	2,899,434,667.92

项目	上期（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5,983,379.00						5,059,499.25		11,000,457.47		-74,517,551.03		337,525,78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1		4,103,396.25					27,219,528.24		31,322,930.8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5,983,379.00				6.31	9,162,895.50		11,000,457.47			-47,298,022.79		368,848,71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9,655.18		1,342,991.14			75,087,767.35		75,151,10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9,655.18					76,430,758.49		75,151,10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2,991.14		-1,342,99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2,991.14		-1,342,99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983,379.00				6.31		7,883,240.32		12,343,448.61		27,789,744.56		443,999,818.80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正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1,026,533.00				2,809,931,719.75				102,430,751.34	401,796,359.30	4,465,185,3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026,533.00				2,809,931,719.75				102,430,751.34	401,796,359.30	4,465,185,36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994,459.00				801,945,535.10				1,793,219.07	-110,986,291.13	824,746,92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2,190.74	17,932,19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994,459.00				801,945,535.10						933,939,994.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1,994,459.00				801,945,535.10						933,939,994.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3,219.07	-128,918,481.87	-127,125,26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3,219.07	-1,793,219.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125,262.80	-127,125,262.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3,020,992.00				3,611,877,254.85				104,223,970.41	290,810,068.17	5,289,932,285.43

项目	上期（2014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5,043,154.00				371,939,871.63				65,906,195.71	109,317,430.03	1,302,206,65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043,154.00				371,939,871.63				65,906,195.71	109,317,430.03	1,302,206,65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52,794.81	10,752,79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94,866.21	46,994,86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42,071.40	-36,242,07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42,071.40	-36,242,071.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5,043,154.00				371,939,871.63				65,906,195.71	120,070,224.84	1,312,959,446.18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正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6 月在上海注册成立，2015 年 3 月 24 日更名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11 号楼。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运输安保服务和快递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系现金以及非现金押运。

公司主要产品(或劳务)包括：安防产品、系统集成及运营、运输安保服务和快递服务及现金和非现金押运。

（三）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经沪体改(87)第 4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87）沪人金股第 30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共发行 2,101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发起人上海无线电十一厂（全民企业）以原国有资产折股 1,241 万元(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59.07%；发起人上海电子组件十厂（集体企业）以原集体资产折股 650 万元(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0.93%；向社会个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此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210 万元。

1988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88）字第 73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点上市交易。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公司股票亦于同日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2 年 5 月，为规范公司原股权结构，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92）200 号文《关于同意调整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原始股本金的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批准，公司国家股股本金从原来 1,241 万元调整为 1,573 万元；同时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审计局的要求，将 295.50 万元法人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个人股东转让（当时公司法人股已可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调整至 2,433 万元，其中国家股 1,573 万元，占总股本的 64.65%；可流通法人股为 354.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4.57%；个人股 505.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78%。

199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33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1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每股 60 元（股票面值为每股 10 元，在该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由每股面值 100 元拆细为 10 元）。在此次配股中，上海国资局首次试行了认股权证上市交易，认

股权证于当年 6 月 8 日-7 月 7 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由进竞价买卖。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66 万元，其中国家股 1,573.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2.34%；社会公众股（包括可流通法人股）3,29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7.66%。199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 10 元拆细为 1 元，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866 万股。

199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8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股，同时按 10:4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30 元，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应配股份。该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669.6 万股，其中国家股 1,730.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4,93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6,66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送股，同时按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20 元。此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672.2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288.6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9,383.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5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2,672.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939.46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617.4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0,321.9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5 年 5 月，原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更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原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本公司 3,617.4765 万股国家股改由仪电控股集团持有。

1996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13,939.4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33.410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979.2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1,354.18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5,333.41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2.7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00 元。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19.4314 万股，其中国家股 5,065.55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4,453.87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7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19,519.43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423.3176 万股，其中国家股 6,078.66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7,344.6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8 年 10 月，公司以总股本 23,423.31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477.3082 万股，其中国家股 9,725.86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27,751.4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2001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总股本 37,477.3082 万股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7.80 元。公司国家股东——仪电控股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应配股份 1,945.1720 万股的 50%，即 972.5860 万股，并放弃其余部分的配股权。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增至 44,000.1838 万股，其中国家股 10,698.44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社会公众股 33,301.73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9%。

2002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44,000.18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1 的比例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48,400.2022 万股，其中国家股 11,768.29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社会公众股 36,631.9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9%。

2004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48,400.202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1 的比例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2 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920.2628 万股，其中国家股 15,298.7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社会公众股 47,621.48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9%。

2005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62,920.262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504.3154 万股，其中国家股 18,358.5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社会公众股 57,145.78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9%。

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6 股。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75,504.3154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份（国家股）9,215.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21%；流通股份（社会公众股）66,289.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79%。2008 年 12 月 15 日，股权分置股份限售期满，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7 号）批准，仪电控股集团将所持飞乐股份 13,453.443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仪电电子集团持有飞乐股份 134,534,437 股，占飞乐股份总股本的 17.8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划转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 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983,37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1,026,533.00 元。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4.40% 股份。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31,994,459 股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3,020,992 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1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 主业变更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留存资产不构成业务，实际以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为主体持续经营，本公司主业发生重大变更。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实业投资，有、无线通信设备和信息网络，电子元器件，成套音响系统，电子材料及专用设备的制造，仪器仪表及工程安装，工程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以及外经贸部批准的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自需的原辅材料、设备等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三来一补”(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产品(或劳务)包括：汽车电子、线束、电子材料、无线电电力用电管理系统、无线通信设备、汽车仪表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购买并取得卫安 1 有限公司的所有权，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4 月 50,646,916.39 元、2014 年 1-6 月 26,546,349.81 元。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卫安 1 有限公司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本报告的合并利润表中。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持续经营问题。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安防产品、系统集成经营以及从事现金与非现金押运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

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交易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

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

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按确定的比例计提
无风险组合	经减值分析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安防行业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安保服务、快递服务及押运业务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6 个月	0	0
7 个月-1 年	50	0
1 年以上	100	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

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

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0、4、5	1.33-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4、5	9.50、19.00、19.20、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4、5	10、19.00、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5	19.00、19.2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4、5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

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

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任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时点为：对于内销客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货并经客户验收时；对于外销客户，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装船并报关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

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与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合同，在项目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4) BT 合同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 BT 工程(Build-Transfer 的简称,即“建造-转移”)的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

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3%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15%、25%
利得税	按利得额的 16.5%计缴	16.5%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及其所属子公司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其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中安消技术所属子公司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其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中安消技术所属子公司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其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香港中安消国际所属子公司卫安 1 有限公司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法之规定本公司不需缴纳所得税。

香港中安消国际之孙公司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公司，按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利得额的 16.5% 计提和缴纳利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15%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5%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有关规定，中安消技术子公司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的有关要求，中安消技术及其部分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 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282,404.47	83,512,869.51
银行存款	1,301,471,530.01	598,519,878.69
其他货币资金	547,969,755.77	81,444,047.23
合计	1,926,723,690.25	763,476,795.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8,210,996.09	128,465,632.09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29,9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人民币 499,900,000.00 元银行存款为质押开具 500,000,000.00 元信用证；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27,5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

(2) 其他货币资金 547,969,755.77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所质押的银行存款 499,900,000.00 元和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元，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保证金 8,252,166.85 元；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保证金 9,817,588.9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81,444,047.23 元，系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所质押的定期存单 55,000,000.00 元，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保证金 17,028,243.23 元，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保证金 9,415,804.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4,909.95	9,072,143.8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54,909.95	9,072,143.8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492,639.99	
合计	492,639.9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414,010.79	100.00	57,594,714.28	4.62	1,187,819,296.51	1,058,469,315.02	100.00	52,107,100.17	4.92	1,006,362,21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45,414,010.79	/	57,594,714.28	/	1,187,819,296.51	1,058,469,315.02	/	52,107,100.17	/	1,006,362,214.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2,544,554.02	28,380,033.36	2.89
1 至 2 年	191,135,385.98	9,595,183.30	5.02
2 至 3 年	36,248,983.67	7,249,796.74	20.00
3 年以上	12,369,700.88	12,369,700.88	100.00
合计	1,222,298,624.55	57,594,714.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3,115,386.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86,383.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98,769.6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8,335,539.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7.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374,468.28	98.00	10,904,901.22	80.13
1 至 2 年	958,871.52	1.90	2,666,100.03	19.59
2 至 3 年	50,599.22	0.10	38,333.40	0.28
3 年以上				
合计	50,383,939.02	100.00	13,609,334.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463,012.7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71%。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831,654.64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0,831,654.6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吴江飞乐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430,793.95	90.87			1,413,430,793.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693,218.07	100.00	32,114,608.99	36.62	55,578,609.08	142,081,571.26	9.13	30,910,970.47	21.76	111,170,60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693,218.07	/	32,114,608.99	/	55,578,609.08	1,555,512,365.21	/	30,910,970.47	/	1,524,601,394.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907,518.98	1,168,645.21	2.72%
1 至 2 年	7,710,783.59	385,539.19	5.00%
2 至 3 年	6,953,597.24	1,390,719.45	20.00%
3 年以上	29,169,705.14	29,169,705.14	100.00%
合计	86,741,604.95	32,114,608.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951,613.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4,266.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7.7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转让价款		1,413,430,793.95
备用金	5,166,147.09	5,748,655.48
保证金及押金	41,481,193.26	40,738,862.70
往来款项	41,045,877.72	95,594,053.08
合计	87,693,218.07	1,555,512,365.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0	3年以上	28.51	25,000,000.00
咸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证金	3,969,661.26	1年以内及2-3年	4.53	457,417.2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58,525.10	1年以内	2.92	76,755.75
安徽金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000.00	2-3年	2.30	404,000.00
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1年以内	1.94	51,000.00
合计	/	35,248,186.36	/	40.20	25,989,173.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	税收返还	907,648.32	1年以内	根据红桥区税收返还政策，预计于2015年度下半年全额收款
合计	/	907,648.32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08,162.09	414,818.40	6,593,343.69	7,136,061.50	414,818.40	6,721,243.10
在产品	781,416.60	61,194.19	720,222.41	1,615,082.32	61,194.19	1,553,888.13
库存商品	14,420,362.88	517,128.96	13,903,233.92	11,267,927.50	275,433.49	10,992,494.01
低值易耗品	812,383.75		812,383.75	322,615.19		322,615.19
工程施工	20,715,491.57		20,715,491.57	10,964,139.30		10,964,139.30
委托加工商品	166,970.72		166,970.72	174,178.76		174,178.76
发出商品	304,123.03		304,123.03			
半成品	1,457,041.20		1,457,041.20			
合计	45,665,951.84	993,141.55	44,672,810.29	31,480,004.57	751,446.08	30,728,558.4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4,818.40					414,818.40
在产品	61,194.19					61,194.19
库存商品	275,433.49	241,695.47				517,128.96
低值易耗品						
工程施工						
委托加工商品						
发出商品						
半成品						
合计	751,446.08	241,695.47				993,141.5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8,469,606.0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0,937,500.2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28,691,614.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715,491.57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	43,732,927.80	43,732,927.80		2015 年
固定资产*2	1,498,326.71	1,536,781.11		2015 年
合计	45,231,254.51	45,269,708.91		/

其他说明：

1、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价 38,990,876.69 元出售，2015 年 2 月 13 日交易价格确定为 4,566 万元，按交易价格扣减 2014 年分红后定为公允价值。期末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9,172,642.40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439,714.60 元，净值为 43,732,927.80 元。

2、公允价值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相关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4）2008 号）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在评估值基础上扣减 2014 年的折旧。公允价值未考虑税金，由于公司尚未开具发票，无法确定出售固定资产涉及税金金额。公司在 2015 年将固定资产出售给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咸阳市智慧城市数字城管系统	3,863,000.00	3,959,000.00
合计	3,863,000.00	3,959,000.0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114,892.14	1,708,321.99
合计	3,114,892.14	1,708,321.99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曲阜市数字化城管和城乡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26,906,919.38		26,906,919.38	26,906,919.38		26,906,919.38	

凤冈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17,314,315.05		17,314,315.05	17,314,315.05		17,314,315.05	
务川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17,723,876.81		17,723,876.81	17,723,876.81		17,723,876.81	
赤水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8,104,888.76		8,104,888.76	8,104,888.76		8,104,888.76	
咸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7,186,400.00		7,186,400.00	8,690,400.00		8,690,400.00	
合计	77,236,400.00		77,236,400.00	78,740,400.00		78,740,4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0,252.69			-1,261,097.95						5,379,154.74	
小计	6,640,252.69			-1,261,097.95						5,379,154.7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6,640,252.69			-1,261,097.95						5,379,154.74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809,590.29	522,902,008.20		681,711,59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8,809,590.29	522,902,008.20		681,711,598.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957,290.87	29,667,358.38		78,624,64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4,149.90	1,172,712.36		3,276,862.26
(1) 计提或摊销	2,104,149.90	1,172,712.36		3,276,86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1,061,440.77	30,840,070.74		81,901,511.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55,069.42			1,855,06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55,069.42			1,855,069.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893,080.10	492,061,937.46		597,955,01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997,230.00	493,234,649.82		601,231,879.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66,607.92	44,438,011.16	60,223,605.14	7,654,640.17	11,030,737.59	136,113,60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12,408.66	1,524,117.57	7,235,218.66	816,029.80	269,676.74	71,657,451.43
1) 购置	61,812,408.66	125,231.06	1,770,393.20	816,029.80	94,730.95	64,618,793.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8,886.51	5,464,825.46		174,945.79	7,038,657.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4,336.64	284,248.75	61,888.19	3,940,473.58
1) 处置或报废			3,594,336.64	284,248.75	61,888.19	3,940,473.58
4. 期末余额	74,579,016.58	45,962,128.73	63,864,487.16	8,186,421.22	11,238,526.14	203,830,579.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66,052.74	27,453,325.82	38,011,491.32	5,462,526.83	7,770,359.49	82,263,75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713.03	1,729,127.25	2,344,404.78	391,631.24	653,762.56	5,652,638.86
1) 计提	533,713.03	1,729,127.25	2,344,404.78	391,631.24	653,762.56	5,652,63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4,660.12	259,282.08	61,888.19	3,885,830.39
1) 处置或报废			3,564,660.12	259,282.08	61,888.19	3,885,830.39
4. 期末余额	4,099,765.77	29,182,453.07	36,791,235.98	5,594,875.99	8,362,233.86	84,030,564.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6,747.84				86,74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6,747.84				86,747.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479,250.81	16,692,927.82	27,073,251.18	2,591,545.23	2,876,292.28	119,713,267.32
2. 期初账面价值	9,200,555.18	16,897,937.50	22,212,113.82	2,192,113.34	3,260,378.10	53,763,097.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及厂房改造	253,244,580.62		253,244,580.62	248,238,900.00		248,238,900.00
车辆改装				3,541,346.44		3,541,346.44
模具改造	320,006.42		320,006.42	297,323.66		297,323.66
合计	253,564,587.04		253,564,587.04	252,077,570.10		252,077,570.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永和路二期项目		247,073,082.63	1,294,682.75			248,367,765.38		95.50%				其他来源
合计		247,073,082.63	1,294,682.75			248,367,765.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667,585.39	4,305.00	17,983,648.11		62,655,538.50
2. 本期增加			510,485.57		510,485.57

金额					
(1) 购置			510,485.57		510,485.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667,585.39	4,305.00	18,494,133.68		63,166,024.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3,502.20	3,065.48	13,166,095.46		13,632,66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101.82	215.28	1,273,717.12		1,856,034.22
(1) 计提	582,101.82	215.28	1,273,717.12		1,856,03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5,604.02	3,280.76	14,439,812.58		15,488,697.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621,981.37	1,024.24	4,054,321.10		47,677,326.71
2. 期初账面价值	44,204,083.19	1,239.52	4,817,552.65		49,022,875.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中安消智慧教育云平台		446,783.20						446,783.20
中安消智能巡逻系统		468,033.82						468,033.82
天视多屏应用业务平台软件 V1.0		186,768.72				186,768.72		
天视智慧公安移动警务平台软件 V1.0		168,188.73				168,188.73		
公共项目合计		39,223.22				39,223.22		
合计		1,308,997.69				394,180.67		914,817.02

其他说明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卫安1有限公司	328,512,126.06				112,437.13	328,399,688.93

合计	328,512,126.06				112,437.13	328,399,688.93
----	----------------	--	--	--	------------	----------------

商誉账面原值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为卫安 1 有限公司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时产生。本期商誉减少系汇率折算变动引起。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628,336.37	50,505.17	836,315.57	685.80	2,841,840.17
其他	54,999.46	113,437.00	69,921.45		98,515.01
合计	3,683,335.83	163,942.17	906,237.02	685.80	2,940,355.18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083,996.69	18,068,942.92	91,151,048.58	16,961,699.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8,083,996.69	18,068,942.92	91,151,048.58	16,961,699.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留存资产评估增值	633,199,199.16	158,299,799.79	661,465,270.14	165,366,317.54
转入持有待售股权的累计投资收益	44,644,943.21	11,161,235.80	44,644,943.21	11,161,235.80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24,884,927.76	4,106,013.08	23,672,532.43	3,905,967.85
退休收益计划			-1,452,397.70	-239,645.62
合计	702,729,070.13	173,567,048.67	728,330,348.08	180,193,875.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928.65	16,709,014.27	1,359,928.65	15,601,77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928.65	172,207,120.02	1,359,928.65	178,833,946.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退休收益资产	1,799,585.20	1,800,201.34
合计	1,799,585.20	1,800,201.34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000,000.00	71,1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21,900,000.00	389,400,000.00
信用借款	529,9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99,800,000.00	560,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693,398.64	16,134,087.90
银行承兑汇票	22,211,377.16	9,415,804.00
合计	33,904,775.80	25,549,891.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751,79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业务应付款	404,229,692.99	424,188,936.12
服务款	4,178,367.14	3,122,807.46
制造业务应付款	35,549,716.37	25,965,076.84
在建工程款项	3,010,604.70	8,629,704.70
合计	446,968,381.20	461,906,525.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帝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4,887.42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南通新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7,534.2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3,481,436.4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天津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228,249.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久天明辉装饰材料经营部	2,578,72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1,75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2,248.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瑞晶睿达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58,178.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1,549,995.71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西安康发光电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17,376.2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鑫泰利发商贸有限公司	1,411,811.35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9,85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西安麒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1,388.02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鑫海威电子商行	1,097,32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杭州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合计	32,210,744.3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项目预收款	8,286,538.30	5,054,007.01
销售业务预收款	758,431.79	
预收劳务费		1,031,513.53
合计	9,044,970.09	6,085,520.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382,450.96	128,239,058.32	140,790,898.33	22,830,610.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4,397.86	10,276,389.00	10,245,239.33	1,515,547.53
三、辞退福利		23,000.00	2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866,848.82	138,538,447.32	151,059,137.66	24,346,158.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26,533.61	121,319,434.69	134,052,184.38	22,193,783.92
二、职工福利费	35,333.19	1,514,483.00	1,512,155.50	37,660.69
三、社会保险费	215,652.85	2,494,904.23	2,468,658.78	241,89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975.98	2,207,081.49	2,183,960.63	231,096.84
工伤保险费	2,398.80	114,066.91	112,997.02	3,468.69
生育保险费	5,278.07	173,755.83	171,701.13	7,332.77
四、住房公积金	202,270.00	2,811,128.39	2,656,130.35	357,268.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1.31	99,108.01	101,769.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382,450.96	128,239,058.32	140,790,898.33	22,830,610.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8,402.66	9,924,872.75	9,896,805.15	1,506,470.26
2、失业保险费	5,995.20	351,516.25	348,434.18	9,077.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84,397.86	10,276,389.00	10,245,239.33	1,515,547.5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3%-28%、1%-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2,551.06	3,863,249.22
营业税	26,642,380.15	21,753,018.83
企业所得税	25,192,777.34	120,638,128.39
个人所得税	323,273.25	1,708,24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7,983.93	1,765,123.50
教育费附加	1,195,759.67	986,655.78
其他	700,593.16	1,025,286.33
合计	57,115,318.56	151,739,711.2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533.4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2,510.00	162,0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16,043.40	162,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款	8,108.00	134,904,108.92
其他往来款	117,686,926.89	723,300,845.18
合计	117,695,034.89	858,204,954.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晟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36,816.00	项目质保金
莘县平安城市项目	1,073,412.76	项目质保金
合计	3,210,228.76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2,080,8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2,080,8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151,026,533.00	131,994,459.00				131,994,459.00	1,283,020,992.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1,307,789.30	801,945,535.10	697,901,482.30	1,115,351,842.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11,307,789.30	801,945,535.10	697,901,482.30	1,115,351,842.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 933,939,994.10 元，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801,945,535.10 元所致。资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产生的资本公积及评估增值后的上海银行股份的出售和留存资产的折旧摊销产生的资本公积 697,901,482.30 元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3,309,512.87						3,309,512.87

收益							
其中：重新 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 净负债和 净资产的 变动	3,309,512.87						3,309,512.87
权益法 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3,934,194.27	-9,694,932.31					-5,760,738.04
其中：权益 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 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 益							
持有至 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 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 务报表折 算差额	3,934,194.27	-9,694,932.31					-5,760,738.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43,707.14	-9,694,932.31					-2,451,225.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99,287.21	1,793,219.07		17,192,506.2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399,287.21	1,793,219.07		17,192,506.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93,219.07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388,043.90	-74,517,551.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219,528.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1,388,043.90	-47,298,02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85,754.12	76,430,758.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3,219.07	1,342,991.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455,994.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反向购买转入		
其他	4,031.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320,552.71	27,789,744.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3,685,452.64	448,453,783.10	471,241,587.20	305,580,318.25
其他业务	2,444,849.57	629,675.45	9,859,865.52	38,475.07
合计	676,130,302.21	449,083,458.55	481,101,452.72	305,618,793.32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131,747.40	6,447,15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385.90	908,894.64
教育费附加	667,252.40	643,602.46
其他	333,512.55	40,861.32
合计	12,333,898.25	8,040,510.7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66,822.53	8,896,017.21
车辆及运输费	515,918.93	611,226.02
差旅费	751,389.99	399,856.91
广告及展位费	596,542.46	187,031.79
招待费	654,779.31	310,390.15
办公费	142,253.34	36,693.68
通讯费	217,271.38	176,108.41
租赁费	235,660.50	56,712.21
样品费用		158,729.66
折旧及摊销	60,519.25	69,200.57
其他	2,202,015.77	997,241.08
合计	18,543,173.46	11,899,207.6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040,587.19	19,287,295.84
研发费用	20,245,814.95	14,412,045.88
房屋租赁费	8,752,108.70	5,894,025.05
车辆及交通费用	994,838.01	799,059.49

折旧及摊销费用	4,521,886.17	5,588,406.55
广告及展位费	810,406.39	132,416.09
专业服务费	4,058,709.17	1,749,438.74
办公费	1,101,062.86	930,471.35
招待费	684,603.98	420,882.93
差旅费	1,127,470.06	884,990.58
维护维修费	909,465.66	1,716,014.46
保险费	946,053.56	471,835.81
其他	6,549,727.36	1,679,042.31
合计	78,742,734.06	53,965,925.0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926,411.16	8,222,476.67
利息收入	-24,831,460.12	-630,838.40
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286,011.25	-136,487.87
现金折扣		130,577.78
其他	7,351,087.16	202,685.79
合计	3,732,049.45	7,788,413.9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691,195.48	4,487,354.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1,695.47	350,279.3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932,890.95	4,837,633.9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1,097.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7,169.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6,071.33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69,231.03	120,781.23	76,043.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69,231.03	120,781.23	76,043.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40,541.75	869,177.20	2,021,823.00
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款项	1,783.88	843,488.79	1,783.88
其他	65,328.76	189,502.16	65,328.76
合计	27,576,885.42	2,022,949.38	2,164,97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超税负退税款		350,333.71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95,721.92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1,82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22,996.83	18,843.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40,541.75	869,177.20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790.35	146,393.17	38,790.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790.35	146,393.17	38,790.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99,527.65	163,821.43	99,527.65
合计	138,318.00	310,214.60	138,318.0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78,534.74	15,025,38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7,552.62	-792,441.03
合计	25,110,982.12	14,232,944.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4,296,736.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58,147.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36,106.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97,168.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7,437.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28.42
所得税费用	25,110,982.12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02,742.02	630,890.37
其他收入	2,811,927.16	519,179.49

往来款	2,667,479,705.08	49,054,100.84
合计	2,684,294,374.26	50,204,170.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仓储费等营业费用	5,213,040.62	3,274,806.66
办公、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56,810,245.53	17,185,312.12
其他往来	1,951,013,961.42	254,124,124.36
合计	2,013,037,247.57	274,584,243.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收回		195,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195,000,000.00
其他		
合计		19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6,626,458.31	1,224,528.94
短期借款质押存单	35,000,000.00	
合计	51,626,458.31	1,224,528.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借款质押存单	509,900,000.00	3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8,252,166.85	1,452,988.92
合计	518,152,166.85	36,452,988.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185,754.12	76,430,758.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32,890.95	4,837,633.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56,565.61	7,040,380.36
无形资产摊销	3,029,847.13	1,249,36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6,237.02	1,008,78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30,440.68	25,611.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03,153.54	8,222,47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7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243.45	-826,80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6,826.90	34,364.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5,947.27	2,893,89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346,524.68	-311,850,19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225,378.15	17,710,446.81
其他		-8,882,1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9,065.27	-202,105,474.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8,753,934.48	359,724,112.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2,032,748.20	416,142,74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721,186.28	-56,418,629.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4,968,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156,818.0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3,811,181.96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8,753,934.48	682,032,748.20
其中：库存现金	77,282,404.47	83,512,86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1,471,530.01	598,519,87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753,934.48	682,032,748.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差异 547,969,755.77 元系期末无法随时支取的定期存单、银承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7,969,755.77	定期存单 / 银承保证金 /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1,808,003.63	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609,777,759.40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1,770.73	6.1136	1,294,681.53
欧元	1,243.02	6.8699	8,539.42
港币	162,580,517.49	0.7886	128,210,996.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94,791.61	6.1136	3,636,317.99
欧元	10,631.28	6.8699	73,035.83
港币	51,359,277.49	0.7886	40,501,926.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1136	
欧元		6.8699	
港币	5,012,272.99	0.7886	3,952,678.48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6.1136	
欧元	94,269.00	6.8699	647,618.60
港币	6,068,034.41	0.7886	4,785,251.9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728.64	6.1136	102,272.21
欧元		6.8699	
港币	5,269,643.48	0.7886	4,155,640.8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1136	
欧元		6.8699	
港币	104,722,396.52	0.7886	82,584,081.89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3,048.98	6.1136	1,547,040.24
欧元	4,238.46	6.8699	29,117.80
港币	961,744.60	0.7886	758,431.7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8,000,000.00	0.7886	22,080,8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选择依据系因其主要经营活动发生在香港地区，主要业务活动结算皆以港币进行结算。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卫安1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质控制人	2015年4月30日		114,789,036.40	50,646,916.40	143,620,681.75	26,546,349.81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	
--现金	704,968,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卫安1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41,819,334.69	781,408,168.50
货币资金	121,156,818.04	128,412,508.38
应收款项	35,159,556.38	33,861,780.60
其他应收款	3,175,885.59	73,390,609.92

预付账款	10,675,520.86	3,956,276.28
存货	1,923,673.65	322,61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2,857,611.72
固定资产	31,099,086.51	28,565,710.43
在建工程	2,595,327.56	3,541,346.44
无形资产	2,806,482.88	2,860,128.36
商誉	328,487,140.03	328,512,126.06
长期待摊费用	2,930,295.71	3,314,4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3.06	12,78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64.42	1,800,201.34
负债：	430,444,169.98	695,286,404.16
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45,509.44	21,909,708.37
应交税费	8,930,382.59	3,035,046.37
预收款项	791,468.19	1,031,513.53
应付款项	2,109,874.18	3,122,807.46
其他应付款	373,592,274.44	662,521,006.20
应付股利	25,251,02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3,637.78	3,666,322.23
净资产	111,375,164.71	86,121,764.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1,375,164.71	86,121,764.3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且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购买取得卫安 1 有限公司的所有权。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设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安装	100		发行股份 购买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Sincere On Limited(圣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Sharp Eagle(HK) Limited(锐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劳务		100	设立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100	收购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收购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销售		100	收购
卫安 1 有限公司 (Guardforce 1 Limited)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卫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收购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收购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管理层皆由公司委派。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3,798,476.11		83,857,514.4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592.31		139,427.00	
非流动资产	320,826.85		216,821.59	
资产合计	84,119,302.96		84,074,336.04	
流动负债	73,360,475.06		68,658,187.87	
非流动负债			21,539.71	
负债合计	73,360,475.06		68,679,727.5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58,827.90		15,394,608.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79,413.95		7,697,304.2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15,413.00		2,438,069.00	
财务费用	789,278.58		608.49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22,195.89		90,429.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22,195.89		90,429.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港币、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514,217.05	129,963,110.33
应收账款	44,211,280.05	40,442,200.52
其他应收	3,952,678.48	73,393,400.90
预付账款	5,432,870.54	3,956,426.74
应付账款	4,257,913.06	3,522,491.21
预收账款	2,334,589.83	2,504,033.55
其他应付款	82,584,081.89	798,031,140.49
长期借款	22,080,8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1%	1,295,142.17	1,295,142.17	1,299,631.10	1,299,631.10
	对人民币贬值 1%	-1,295,142.17	-1,295,142.17	-1,299,631.10	-1,299,631.10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442,112.80	442,112.80	404,422.01	404,422.01
	对人民币贬值 1%	-442,112.80	-442,112.80	-404,422.01	-404,422.01
其他应收	对人民币升值 1%	39,526.78	39,526.78	733,934.01	733,934.01

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39,526.78	-39,526.78	-733,934.01	-733,934.01
预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54,328.71	54,328.71	39,564.27	39,564.27
	对人民币贬值 1%	-54,328.71	-54,328.71	-39,564.27	-39,564.27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42,579.13	-42,579.13	-35,224.91	-35,224.91
	对人民币贬值 1%	42,579.13	42,579.13	35,224.91	35,224.91
预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23,345.90	-23,345.90	-25,040.34	-25,040.34
	对人民币贬值 1%	23,345.90	23,345.90	25,040.34	25,040.34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825,840.82	-825,840.82	-7,980,311.40	-7,980,311.40
	对人民币贬值 1%	825,840.82	825,840.82	7,980,311.40	7,980,311.40
长期借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220,808.00	-220,808.00	-	-
	对人民币贬值 1%	220,808.00	220,808.00	-	-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过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46,075.80	158,700.00			33,904,775.80
应付账款	393,830,886.90	47,527,815.83	1,889,014.78	3,720,663.69	446,968,381.20
预收账款	6,917,524.80	859,596.77	877,333.52	390,515.00	9,044,970.09
其他应付款	110,788,419.61	1,543,078.64	4,521,998.76	841,537.88	117,695,034.89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况。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的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固定资产		12,197,086.80		12,197,086.80
(1) 房屋建筑物		8,915,472.64		8,915,472.64
(2) 机器设备		2,939,892.12		2,939,892.12
(3) 电子设备		162,067.18		162,067.18
(4) 运输设备		179,654.86		179,654.86
(二) 在建工程		249,533,582.75		249,533,582.75
(1) 在建房屋建筑物		249,533,582.75		249,533,582.75
(三) 投资性房地产		597,955,017.56		597,955,017.56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492,061,937.46		492,061,937.46
2. 出租的建筑物		105,893,080.10		105,893,080.10
(四) 无形资产		43,621,981.37		43,621,981.37
1. 土地使用权		43,621,981.37		43,621,981.37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3,307,668.48		903,307,668.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其资产减负债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06 号）为基础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采用成本法、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以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追溯评估涉及的基准日账面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16-1 号）为基础确定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22,000,000	41.15	41.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涂国身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99.0984% 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涂国身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其他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Guardforce Holdings(HK) Limited	其他
Guardforce 2 Limited	其他
Guardforce 3 Limited	其他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其他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其他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1、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

2、除特别说明外，上述的其他系指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09.70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492.44	
深圳科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929.91	
深圳市中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596.00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采购商品	107,302.24	71,364.00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212.83	102,986.79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采购商品	2,052,834.11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9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2,075.44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123.40	150,000.00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20,754.54	2,626,296.56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90.12	448,543.96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23.93	298,640.48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销售商品	2,975,202.54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300.85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639.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7-01-0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7-01-0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7-01-0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深圳市中恒志投	中安消技术有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7-01-01	合同约定的固	100,000.00

资有限公司	限公司				定托管费用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7-01-0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50,000.00
深圳市中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7-01-0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受托管理的资产分别为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中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房产	3,952,080.00	2,478,000.00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房产	1,532,976.00	1,532,976.00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产	631,986.00	631,986.00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	1,013,586.78	1,013,586.7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	594,770.40	573,590.40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房产		1,285,815.70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房产	195,041.00	217,273.20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房产	2,840,184.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11-19	2015-11-19	否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1-28	2016-01-28	否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6-24	2015-06-24	是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014-11-19	2015-11-19	否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1-28	2016-01-28	否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4-12-04	2015-12-0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	100,000,000.00	2014-06-12	2015-06-11	是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06-27	2017-06-2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100,000,000.00	2015-01-16	2016-01-1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	100,000,000.00	2014-06-20	2015-06-19	是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4-09-17	2017-09-1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7-11-9	否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60,000,000.00	2015-01-28	2016-01-14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60,000,000.00	2014-07-23	2016-07-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表中，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担保金额 55,000,000 元，其中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担保起始日为 2014-11-10，担保到期日为 2017-11-9，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担保起始日为 2014-9-17，担保到期日为 2017-9-16。截止到目前，尚未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房屋转让	197,783,1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0,000.00	1,660,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卫安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卫安 1 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9,276.00			
应收账款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600,000.00	
应收账款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2,831,522.09		2,831,522.09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130,926.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779,212.20		4,504,727.66	
应收账款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0,488.44			
应收账款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04,000.00		2,304,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2,318,245.84		2,193,084.47	
应收账款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2,451,715.67			
合计		23,115,386.24		15,433,334.22	
其他应收款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49,613.1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20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13,430,793.95	
其他应收款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45,004,121.59	
其他应收款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2,672,795.91	
其他应收款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2,420,895.92	
其他应收款	Guardforce 2 Limited			5,163,370.06	
其他应收款	Guardforce 3 Limited			5,163,370.06	
合计		951,613.12		1,483,855,347.49	
预付账款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97,200.00	
预付账款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1,744,262.76	
合计				3,641,462.7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376,175.00	376,175.00
应付账款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20,842.50	518,946.16
应付账款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62,750.00	562,750.00
应付账款	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11,529.00	1,219,234.00
应付账款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468,822.57	497,957.80
应付账款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61,820.00	
应付账款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874,285.59	
应付账款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宏天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246.00	
应付账款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4,934.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6,600.00
合计		5,018,470.66	4,072,596.96
其他应付款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909,671.24	32,981,992.0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225,945.9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134,904,108.92
其他应付款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583,658,864.27
其他应付款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2,583.55
其他应付款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1,531,293.80
其他应付款	Guardforce 2 Limited		538,576.05
其他应付款	Guardforce 3 Limited		134,644.02
合计		3,135,617.20	753,752,062.66
预收账款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0,420.00	370,420.00

7、关联方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2、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卫安集团有限公司（GUARDFORCE GROUP LIMITED）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红磡鹤园东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用于下属公司卫安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的德正信专评报字[2015]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港币 2.96251 亿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为港币 2.502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74.01	100.00	10,388.22	3.00	335,88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6,274.01	/	10,388.22	/	335,885.79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6,274.01	10,388.22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46,274.01	10,388.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88.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46,198.0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9.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385.9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430,793.95	98.16			1,413,430,793.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64,860.55	100.00	25,341,459.06	35.51	46,023,401.49	26,502,716.00	1.84	25,075,081.48	94.61	1,427,63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364,860.55	/	25,341,459.06	/	46,023,401.49	1,439,933,509.95	/	25,075,081.48	/	1,414,858,428.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1,968.52	41,459.06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00,000.00	300,000.00	20.00%
3 年以上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合计	27,881,968.52	25,341,459.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3,482,892.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377.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转让价款	0.00	1,413,430,793.95
备用金	508,081.68	
保证金及押金	215,384.00	1,502,716.00
往来款项	70,641,394.87	25,000,000.00
合计	71,364,860.55	1,439,933,509.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0	3年以上	35.03	25,000,000.00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0	2-3年	2.10	300,000.0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费	207,731.35	1年以内	0.29	6,231.94
北京科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9,984.00	1年以内	0.22	4,799.52
北京人和益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0.14	3,000.00
合计	/	26,967,715.35	/	37.78	25,314,031.4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58,250,074.89		4,858,250,074.89	2,859,000,000.00		2,85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79,154.74		5,379,154.74	6,640,252.69		6,640,252.69
合计	4,863,629,229.63		4,863,629,229.63	2,865,640,252.69		2,865,640,252.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859,000,000.00	933,939,994.10		3,792,939,994.10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65,310,080.79		1,065,310,080.79		
合计	2,859,000,000.00	1,999,250,074.89		4,858,250,074.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0,252.69			-1,261,097.95					5,379,154.74	
小计	6,640,252.69			-1,261,097.95					5,379,154.7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6,640,252.69			-1,261,097.95					5,379,154.7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35,776.60	3,973,491.53	10,496,889.25	4,345,177.41
其他业务	737,417.34	595,001.82	652,155.63	1,089,211.84
合计	12,773,193.94	4,568,493.35	11,149,044.88	5,434,389.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0,569.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1,097.95	66,836,938.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86,516.1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7,525,418.23	67,397,508.03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53.1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1,823.00	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646,916.39	卫安1有限公司2015年1-4月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50,000.00	2015年1-6月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1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9,05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2,834,520.6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涂国身、财务总监吴巧民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涂国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